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305-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附 件	11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305-XM001/1
2. 项目名称：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3. 项目预算金额：322.4428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2.44289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322.442895	1	开展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真实客观调查评价洪水，编制调查评价报告。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其中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张建涛 010-555234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11号楼

联系方式：陈川 010-53105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川

电话：010-53105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账 号：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 其他要求： <u>_____。</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陈川 010-53105841；</u> 邮箱： <u>chench@chinabrr.com；</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376 1374 506">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376 975 421">中标金额</th> <th data-bbox="975 376 1374 421">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421 975 465">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 data-bbox="975 421 1374 465">1.50%</td> </tr> <tr> <td data-bbox="571 465 975 506">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975 465 1374 506">0.80%</td> </tr> </tbody> </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 322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22-100) 万元×0.8%=1.776 万元 合计收费=1.5+1.776=3.276（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5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联合体投标时，在出具有效《联合协议》基础上，除《投标人资格声明书》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独立盖章提供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即可）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为准）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暴雨调查与评价	9	<p>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9分</p> <p>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8分</p> <p>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得6分</p> <p>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4分</p> <p>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2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得0分</p>
2	洪水调查与评价	27	
2.1	重要水文监测断面洪水调查与评价	9	<p>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9分</p> <p>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8分</p> <p>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得6分</p> <p>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4分</p>

			<p>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得 0 分</p>
2.2	主要支流洪水调查与评价	9	<p>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9 分</p> <p>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8 分</p> <p>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得 6 分</p> <p>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得 0 分</p>
2.3	山洪沟道洪水调查与评价	9	<p>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9 分</p> <p>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8 分</p> <p>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得 6 分</p> <p>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得 0 分</p>
3	遥感淹没与冲淤分析	9	<p>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p>

			<p>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9 分</p> <p>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8 分</p> <p>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得 6 分</p> <p>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得 0 分</p>
4	防洪调度技术分析	9	<p>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9 分</p> <p>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8 分</p> <p>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得 6 分</p> <p>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4 分</p> <p>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得 0 分</p>
5	成果文件编制方案	6	<p>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得 6 分</p> <p>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得 5 分</p> <p>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p>

			<p>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得 4 分</p> <p>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成果文件编制计划简单，未提出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或有专题缺失，缺乏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五等次：工作方案简单，未能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得 0 分</p>
6	技术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14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5	<p>第一等次：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得 5 分</p> <p>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得 4 分</p> <p>第三等次：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得 2 分</p> <p>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电子件，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	5	<p>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8 人（含）以上。得 5 分</p> <p>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5（含）-7（含）人。得 4 分</p> <p>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含）-4（含）人。得 2 分</p> <p>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分工安排	4	<p>第一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且人员分工职责明确。得 4 分</p> <p>第二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但人员分工职责存在不明确或分工职责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3 分</p> <p>第三等次：人员分工安排与服务内容脱节，针对性不强。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未明确人员分工安排。得 0 分</p>
7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6	<p>第一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6 分</p> <p>第二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p>

			<p>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但未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得 5 分</p> <p>第三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完善；但未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或有明显欠缺。得 4 分</p> <p>第四等次：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但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五等次：未按各项服务内容明确具体实施时间，缺乏针对性；或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明显存在不合理。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得 0 分</p>
8	质量控制措施	6	<p>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得 6 分</p> <p>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但人员职责不明确。得 5 分</p> <p>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得 4 分</p> <p>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p> <p>第五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得 2 分</p> <p>第六等次：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得 0 分</p>
小计		86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经验	4	<p>供应商近3年（2023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水利行业相关规划编制，或技术咨询类项目经验：</p> <p>第一等次：已完成2项（含）以上。得4分</p> <p>第二等次：已完成1项。得2分</p> <p>第三等次：已完成0项。得0分</p> <p>注：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小计	4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小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2025年7月23日8时至29日12时, 我市遭遇连续强降雨过程, 全市平均降雨量210.4毫米。本次极端强降雨呈现出持续时间长、北部山区高度集中、山区短时雨强大的特点。受强降雨影响, 海河流域北部水系潮白河、滦河、大清河等多条河流发生暴雨洪水, 被命名为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潮白河流域白河、琉璃河、白马关河、牯牛河、清水河、红门川河等多条河流洪峰突破历史极值, 潮河、菜食河、安达木河、对家河等也发生较大洪水; 蓟运河流域海子水库遭遇了建库以来最大入库流量, 洵河、黄松峪石河、镇罗营石河、将军关石河等也发生较大洪水。

为掌握“25·7”区域性大洪水第一手基础资料, 分析流域暴雨洪水特性, 真实客观记录历史洪水, 开展本次洪水调查评价工作是必要的。按照《水文调查规范》(SL 196-2015)要求, 在收集雨情、水情等资料基础上, 通过现场查勘、调查访问确定洪痕, 并进行洪痕水位和河道断面测量工作, 做好现场调查记录和照片、影像资料保存, 结合卫星、录像、照片等影像资料, 进行雨量、流量、水位、水量等的计算分析, 并与历史调查洪水及“63·8”“7.21”“23·7”等典型历史洪水、设计暴雨洪水等进行对比, 分析本次“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暴雨特点和洪水特点。

二、采购标的

★(一) 标的名称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二) 标的内容

开展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真实客观调查评价洪水, 编制调查评价报告。

(三) 采购标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预算总额为 322.442895 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四）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五）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3）《水文测量规范》（SL 58-2014）；
- （4）《水文调查规范》（SL 196-201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6）《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GB/T 10114-2003）；
- （7）《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 （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10）《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修订）》（GB/T 5791-93）；
- （11）《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SL/T 778-2019）；
- （12）《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
- （1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3〕140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48号)；

(15) 《水利部 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水政法〔2022〕362号)；

(16) 《水利部关于强化流域治理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办〔2022〕1号)；

(17)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防〔2020〕131号)。

(二) 项目目标

1. 客观调查评价暴雨洪水

本次洪水调查评价,按照《水文调查规范》(SL 196-2015)等要求进行。在收集“25·7”雨情、水情、工情等资料基础上,通过现场查勘、调查访问确定洪痕,并进行洪痕水位和河道断面测量工作,做好现场调查记录和照片、影像资料保存,结合卫星、录像、照片等影像资料,进行降雨、洪水的计算分析,并与“63·8”“7.21”“23·7”等历史洪水进行对比,分析此次暴雨特点和洪水特点,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今后规划设计工作建议。

2. 全面调查分析评估洪水灾情

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密云水库、清水河、潮河、潮白河干流等重要河流的灾情遥感监测,并针对重点受灾区域和主要河流的受灾情况,包括洪水淹没范围、水面面积、受灾体影响等进行统计分析,为灾情分析评估、洪涝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数据支撑与保障。

同时,利用航测遥感技术与空间大数据分析等手段,统计分析部分受灾严重河道的淤积与冲掏情况,以此来评估各河道灾后泥沙淤积的总体情况,更详细的了解河道内泥沙淤积与冲掏的位置分布,辅助受灾区河道清淤工作更科学合理的开展。

(三) 项目范围

根据暴雨洪水影响程度,本次调查评价重点为潮白河流域、蓟运河流域,涉及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平谷区等重点区以及顺义区、通州区等一般区。

潮白河流域重点调查密云水库上游的白河、潮河、清水河、白马关河、牯牛河、对家河等入库河流及受灾严重的琉璃河、菜食河等河流;密云水库以下重点调查潮白河干流、潮河以及红门川河、后焦家坞、水沙河等河流,包括流域内密云水库、白河堡水库、半城子水库、遥桥峪水库、沙厂水库、怀柔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出入库洪水、调度

运行，密云水库入库水量组成，清水河太师屯行洪淹没以及潮白河干流行洪情况等。潮白河流域内主要站点水雨情统计分析也包括在内。

蓟运河流域重点调查平谷北部东部沟河干流以及洳河、黄松峪石河、镇罗营石河、将军关石河等河流，包括杨庄水库（境外）、海子水库、黄松峪水库、西峪水库、杨家台水库等大中小型水库的出入库洪水、调度运行情况。蓟运河流域内主要站点水雨情统计分析也包括在内。

经统计，洪水调查共涉及干支流河流 100 条，主要分布于延庆区东部、怀柔区北部、密云区和平谷区。按流域分，潮白河流域干支流河道 79 条，分属潮白河干流 1 条、白河水系 45 条、潮河水系 33 条；蓟运河流域干支流河道 21 条，分属沟河干流 1 条、沟河水系 11 条、洳河水系 9 条。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暴雨分析与评价

1.1 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流域自然地理、河流水系、水文设施、历史暴雨洪水、洪涝灾害等基本情况，其中水文设施包括水文站、雨量站及水文设施监测站点的位置、建站时间、观测项目、观测成果等。

1.2 历史暴雨洪水梳理

根据有关历史文献资料，全面梳理历史暴雨洪水，分析暴雨洪水特性。

（1）暴雨特性分析

包括气候成因、暴雨类型、暴雨中心位置、暴雨时空分布规律等。

（2）洪水特性分析

包括洪水成因、洪水特性、洪水时空分布、洪水量级等。

1.3 “25·7” 暴雨特征分析

1.3.1 暴雨特征分析

在收集分析北京市内水文总站、气象站、各区等单位雨量资料基础上，统计各流域内雨量站点最大 1 小时、6 小时、24 小时、3 天降雨量及相应重现期；绘制全市最大 24 小时、3 天、场次降雨等值线（面）图，统计分析全市、五大流域、各行政区面平均雨量；绘制暴雨量、面积和历时关系图；依据降雨资料，分析调查河道不同河段的流域面平均雨量，复核降雨重现期。

1.3.2 成果合理性检查

- (1) 资料审查，一般包括可靠性、一致性、代表性分析三个方面；
- (2) 临站分析，应与邻近的降水量站实测值对照分析；
- (3) 分析中小河流断面实测或调查洪水总量与相应暴雨总量。

2. 洪水调查与评价

2.1 重要水文监测断面洪水调查与评价

主要是对 25 条河流 30 处重要水文监测断面洪水进行调查评价，其中潮白河流域 22 条河流 26 处重要水文监测断面、蓟运河流域 3 条河流 4 处重要水文监测断面。工作内容包括调查基本水尺断面以及上下比降水尺断面（或者上下游 1 公里范围内墙体、基岩、固定物）的洪峰过水痕迹，测量基本水尺断面大断面、比降断面高程以及洪痕高程等，完成内业分析，统计暴雨特征及洪水特征值，综合分析重要水文监测断面长历史系列数据，形成本次洪水调查成果，编制暴雨洪水专题报告。

2.2 主要支流洪水调查与评价

对 47 条主要支流现场查勘、调查访问确定洪痕，并进行洪痕水位和河道断面测量工作，进行降雨、洪水的计算分析，并与历史洪水进行对比，分析暴雨特点和洪水特点。

2.2.1 测量

测量范围包括潮白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洵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

(1) 白河、中小河流洪痕点位及断面测量

洪痕及横断面测量范围包含白河及 40 条中小河道，其中潮白河中小河流 26 条，洵河中小河道 14 条。

(2) 潮白河干流洪痕及断面测量

洪痕及横断面测量范围为潮白河干流长约 84 公里。

(3) 洵河干流洪痕及断面测量

洪痕及横断面测量范围为洵河干流长 36.3 公里。

2.2.2 潮白河干支流洪水调查

(1) 现场查勘

对潮白河干支流共 32 条河道开展现场洪痕调查，包括每条河段降雨洪水及受灾情况问询、记录；洪痕、断面点位判定并测量；河道漫溢情况、淹没范围等调查判定；拍照、录视频。

(2) 水文分析

对潮白河干支流共 32 条河流进行水文分析，应采用多种方法分析各流域面雨量，包括不同时段雨量计算、重现期分析等。

（3）河道洪水分析

分析潮白河干支流 32 条河流的洪峰流量及洪水特征，包括不同重现期设计洪水分析、“25·7”洪峰流量计算、“25·7”洪水特征分析、河道洪水分析成果合理性检查。

（4）与其他山洪沟道等成果协调

支流与山洪沟成果匹配分析：梳理山洪沟洪峰流量，并与一级支流成果进行合理性匹配分析计算。

支流成果协调分析：分析各支流洪峰流量模数随流域面积变化趋势，判定是否符合洪水特征规律。

支流、山洪沟成果整体协调对接：分析支流、山洪沟成果的合理性，确定最终合理成果。

（5）图件制作

勾画流域范围，标识调查点位等成果信息。

（6）报告编制及汇报材料制作

编制洪水调查评价报告，制作汇报材料，配合完成潮白河流域洪水调查评价总报告相应章节等。

2.2.3 洵河干支流洪水调查

（1）现场查勘

对洵河干支流共 15 条河道开展现场洪痕调查，包括每条河段降雨洪水及受灾情况问询、记录；洪痕、断面点位判定并测量；河道漫溢情况、淹没范围等调查判定；拍照、录视频。

（2）水文分析

对洵河及其 14 条支流进行水文分析，分析计算降雨量，包括不同时段雨量计算、重现期分析、对应流量分析等。

（3）河道洪水分析

分析洵河及其 14 条支流的洪峰流量及洪水特征，包括不同重现期设计洪水分析、“25·7”洪峰流量计算、“25·7”洪水特征分析、河道洪水分析成果合理性检查。

（4）与干流、山洪沟道等成果协调

干流断面与支流成果匹配分析：梳理洵河干流与一级支流峰流量成果，并进行合

理性匹配分析计算。

支流与山洪沟成果匹配分析：梳理山洪沟洪峰流量，并与一级支流成果进行合理性匹配分析计算。

支流成果协调分析：分析各支流洪峰流量模数随流域面积变化趋势，判定是否符合洪水特征规律。

干流、支流、山洪沟成果整体协调对接 分析干流洪水、山洪沟道洪水成果合理性，确定最终合理成果。

(5) 图件制作

勾画流域范围，标识调查点位等成果信息。

(6) 报告编制及汇报材料制作

编制洪水调查评价报告，制作汇报材料，配合完成沟河流域洪水调查评价总报告相应章节等。

2.3 山洪沟道洪水调查与评价

对密云、怀柔、平谷、延庆 44 条山洪沟现场查勘、调查访问确定洪痕，并进行洪痕水位和河道断面测量工作，进行降雨、洪水的计算分析，并与历史洪水进行对比，分析暴雨特点和洪水特点。

2.3.1 现场调查

(1) 沟道洪水

调查洪峰流量、洪水路径、洪水起落时间等数据；对于存在壅水、改道、漫溢、溃决的沟道，选择典型控制断面，调查洪痕、洪痕断面地形，记录位置和高程等信息。

(2) 沟道受灾

调查沟道岸坡损毁，沟道中拦水建筑物损毁，沟道中桥梁、涵洞损毁；沟道两侧房屋、道路损毁等情况，用文字描述记录相关情况，并标注相关设施点位经纬度。

2.3.2 现场测量

针对调查山洪沟道，开展洪痕调查和断面测量，形成标准断面测量数据成果。

受灾村庄测量：有受灾村庄的，测量受灾房屋房基处高程，并备注房基点高程。

河道湿周测量：采用软绳、米尺等方式平摊于洪痕断面处，测量断面湿周。

采用 GPS 定位断面。确定沟道左右岸洪痕位置，开展过洪断面测量，计算过流面积和湿周。

(1) 最大洪峰的洪痕调查：确定洪痕位置，并对洪痕位置进行指示性拍照。

(2) 过洪断面测量：测量洪痕以下沟（河）道过洪断面；过洪断面涉及村镇的，必须有房基处高程点。

(3) 沟道坡降及水力坡降测量：测量断面上下游处各选一点，测量两点间水平距离、位置洪痕。

(4) 河床质粒径级配调查。每个断面选有代表性的部位，拍照记录和描述沟道过洪断面内全部植被情况。

2.3.3 水文特征计算分析

(1) 暴雨特征分析

根据雨量站点数据，开展面雨量特征分析，包括降雨的时空分布特点、1小时、6小时、24小时、3天等不同历时降雨的空间特征，并开展针对调查沟道流域面雨量的降雨频率和重现期分析。

(2) 设计洪水计算

根据《北京市水文手册—洪水篇》，根据计算流域的特点选择适宜的方法进行计算。

(3) 调查洪水计算

根据测量数据，采用多种方法计算洪峰流量，分析洪峰模数、径流系数、汇流时间等洪水指标，并与设计洪峰流量对比，推算本次洪水重现期，

(4) 成果合理性分析

针对调查洪水计算结果，逐河道开展合理性分析。

(5) 成果交汇与复核

按照支流、一级支流、干流等的水系分级特点，以流域为单元开展调查洪水的成果汇交，以流域出口调查洪水、干流监测站点实测洪水等为依据，评价山洪沟洪水的合理性。

3. 遥感淹没与冲淤分析

3.1 地形数据获取及处理

3.1.1 无人机高精度三维激光扫描

利用无人机获取清水河、安达木、石门沟、坑子地河、东田各沟、陡子峪东沟6条河道的灾后的高精度三维激光点云数据。

3.1.2 内业数字高程模型处理

对点云数据进行处理，将点云分类为地面点与非地面点，处理形成0.5米格网数据。

3.2 淹没分析

3.2.1 卫星影像收集与处理

(1) 立体卫星影像处理

收集测区卫星影像，并对影像进行配准、融合等预处理。

(2) 空中三角测量

利用相片自动匹配的同名点和人工转刺的控制点，分别完成相对定向与绝对定向，经空三平差后形成密集点云，最后根据平差结果生成测区的数字正射影像数据。

3.2.2 淹没范围提取

(1) 淹没范围提取

收集光学影像，结合山洪沟道、北京境内河流轴线数据，梳理潮白河流域、蓟运河流域淹没范围底账基础，提取淹没范围。

(2) 水位高程线制作

绘制密云水库及周边范围内高程线。

(3) 淹没范围校核

采用解译人员交叉互验的方式，检查修改潮白河流域、蓟运河流域河流、山洪沟道的淹没范围。

(4) 洪痕数据字段完善

对不同批的洪痕提取结果进行合并整理、更新，完善所有洪痕矢量数据河流、山洪沟道名称梳理，以及矢量图斑所在小流域、行政区、乡镇等属性信息的挂接。

3.2.3 受灾对象提取与分析

基于灾后获取的多源光学影像数据，分析潮白河流域、蓟运河流域的淹没范围内受灾对象情况，包括堤防、道路、桥梁、房屋建筑、山体冲沟以及不同用地类型。

3.2.4 相关专题图制作

通过潮白河流域、蓟运河流域、密云水库上游流域遥感影像数据、提取的水淹没范围以及受灾体矢量数据的整理，并进行符号设计以及图面整饰等工作，开展淹没情况专题图设计与制作。

(1) 水面范围变化分布专题图

制作流域尺度灾前灾后水面范围变化分布专题图、行政区尺度灾前灾后水面范围变化分布专题图以及重点河流、重点山洪沟道水面范围变化分布专题图。

(2) 受灾房屋道路桥梁堤防分布专题图

制作流域尺度、行政区尺度的受灾房屋道路桥梁堤防分布专题图，重点河流、重点沟道的受灾房屋道路桥梁堤防分布专题图，小流域、行政区尺度的受灾房屋道路桥梁堤防的柱状图。

(3) 受灾土地利用分布专题图

制作流域尺度、行政区受灾土地利用分布专题图、区尺度受灾情况分布专题图，重点河流、山洪沟道受灾情况土地利用分布专题图。

3.3 淤积分析

(1) 淤积与冲掏区域 DEM 提取

根据灾后洪水淹没范围，提取灾前、灾后 DEM 范围。

(2) 淤积与冲掏量提取

结合灾前、灾后 DEM，计算挖填方量。根据挖填方量的结果，统计各沟道的填方量与挖方量。

(3) 淤积情况专题图设计与制作

根据淤积情况，设计制作淤积量专题图。

3.4 遥感灾情监测分析报告编制

编制北京市洪水淹没及冲淤分析报告。

4. 防洪调度技术分析

以流域为单元，调查境内外大中型水库出入库洪水、调度运行情况，以及重要闸坝调度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工程运用及成效。

4.1 水库闸坝调度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

4.1.1 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潮白河流域 8 座大中型水库、蓟运河流域 4 座大中型水库以及向阳闸的基础资料。

4.1.2 水库及上下游调度及影响范围现场调查及调研数据整理

对 12 座水库及向阳闸开展现场调查，分类整理调研记录、测量数据，并对数据成果进行整理分析。

4.2 水库闸坝调度工程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4.2.1 潮白河流域单项工程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依据潮白河流域 8 座大中型水库和向阳闸的降雨、入库、出库，复盘分析洪水调度过程，分析计算水库调度特征值，结合水库调度规程、气象预报及其他主客观条件，分

析评价调度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4.2.2 潮白河流域水库联合调度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结合下游河道过流能力及其他主客观条件，复盘分析密云水库和沙厂水库联合调度情况，分析评价联合调度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4.2.3 蓟运河流域主要工程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依据蓟运河流域 4 座大中型水库的降雨、入库、出库，分析计算水库调度特征值，复盘分析洪水调度过程，分析评价调度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4.2.4 蓟运河流域水库联合调度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结合下游河道过流能力及其他主客观条件，复盘分析杨庄水库和海子水库联合调度情况，分析评价联合调度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4.3 水库闸坝调度效益评价

4.3.1 潮白河流域主要工程效益评价

以工程实际调度为基准情景，以无水库闸坝干预的天然洪水演进为对照情景，开展双情景洪水风险对比分析，量化潮白河流域 8 座大中型水库及向阳闸的防洪减灾价值。

4.3.2 蓟运河流域主要工程效益评价

以工程实际调度为基准情景，以无水库闸坝干预的天然洪水演进为对照情景，开展双情景洪水风险对比分析，量化蓟运河流域 4 座大中型水库及向阳闸的防洪减灾价值。

4.4 水库闸坝优化调度分析

4.4.1 潮白河流域主要工程优化调度分析

以严格按照调度规程调度、库区风险最小、下游河道风险最小等为目标方案，提出潮白河 8 座大中型水库和向阳闸的单项工程和多水库联合优化调度方案，经对比分析洪水风险、削峰率、错峰时间等指标，提出最优调度方案。

4.4.2 蓟运河流域主要工程优化调度分析

以严格按照调度规程调度、库区风险最小、下游河道风险最小等为目标方案，提出蓟运河 4 座大中型水库的单项工程和多水库联合优化调度方案，经对比分析通过洪水风险、削峰率、错峰时间等指标，提出最优调度方案。

4.5 编制防洪调度技术分析专题报告

4.5.1 报告编制

依据规范要求，编制防洪调度技术分析报告。

4.5.2 图集绘制

绘制“25·7”调度专题图，清晰呈现洪水调度相关的空间信息与过程数据。

4.5.3 专题图与数据成果平台融合

“25·7”调度的数据成果和图集成果接入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支撑调取应用数据成果。

（五）成果要求

1. 调查报告

（1）报告成果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暴雨洪水调查分析报告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主要支流洪水调查评价报告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山洪沟道洪水调查评价报告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淹没及冲淤分析报告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防洪调度技术分析报告

另外，配合完成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潮白河、蓟运河的流域洪水调查报告，以及全市总报告章节。

（2）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3）成果数量

纸质文件：10份。

电子文件：1份。

2. 调查数据

（1）包括但不限于洪水调查断面的位置、测量资料（纵横断面、洪痕水位），断面以上流域参数、雨量，现场调研记录（照片、视频），断面的洪峰流量、典型洪水过程等要素数据。

（2）调查数据以电子文件提供。

（六）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 暴雨调查与评价

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

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

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

2. 洪水调查与评价

2.1 重要水文监测断面洪水调查与评价

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

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

2.2 主要支流洪水调查与评价

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

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

2.3 山洪沟道洪水调查与评价

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

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

3. 遥感淹没与冲淤分析

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

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

4. 防洪调度技术分析

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具体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有细化，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但总体合理可行。

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工

作目标明确且与项目总体实施目标相适应，工作内容缺少细化，或工作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可操作性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但未能涵盖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

5. 成果文件编制方案

第一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工作重点明确、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但工作重点不明确、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成果文件编制计划思路清晰，提出了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但工作流程阐述简单、不清晰，或存在工作环节缺失。

第四等次：制订了工作方案，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但成果文件编制计划简单，未提出明确的成果文件纲要或有专题缺失，缺乏针对性。

第五等次：工作方案简单，未能涵盖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

第六等次：未制订专项工作方案。

6. 技术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

第三等次：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且从事水利相关专业。

第四等次：其他。

注：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电子件，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8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 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5 (含) -7 (含) 人。

第三等次: 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 (含) -4 (含) 人。

第四等次: 其他。

注: 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电子件, 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分工安排

第一等次: 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 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 且人员分工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 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 明确了具体技术服务人员, 但人员分工职责存在不明确或分工职责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三等次: 人员分工安排与服务内容脱节, 针对性不强。

第四等次: 未明确人员分工安排。

7. 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 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 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 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完善; 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二等次: 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 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 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完善; 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全面, 但未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三等次: 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 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 制订了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完善; 但未对实施进度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或有明显欠缺。

第四等次: 对应采购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 明确了具体实施时间安排。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合理, 但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五等次: 未按各项服务内容明确具体实施时间, 缺乏针对性; 或整体项目实施的进度控制计划明显存在不合理。

第六等次: 未制订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8. 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等次: 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 质量目标明确;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 控制重点明确; 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 且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但人员职责不明确。

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系统详尽，控制重点明确；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

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阐述简单，控制重点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

第五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或质量目标不明确。

第六等次：未制订质量控制措施。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其中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 70%；

（2）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合同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30%。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到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 支付条件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支付方式

支票或电子转账。

★（四）售后服务

项目成果交付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审计等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市）通州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

1. 客观调查评价暴雨洪水

本次洪水调查评价，按照《水文调查规范》（SL 196-2015）等要求进行。在收集“25·7”雨情、水情、工情等资料基础上，通过现场查勘、调查访问确定洪痕，并进行洪痕水位和河道断面测量工作，做好现场调查记录和照片、影像资料保存，结合卫星、录像、照片等影像资料，进行降雨、洪水的计算分析，并与“63·8”“7.21”“23·7”等历史洪水进行对比，分析此次暴雨特点和洪水特点，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今后规划设计工作建议。

2. 全面调查分析评估洪水灾情

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密云水库、清水河、潮河、潮白河干流等重要河流的灾情遥感监测，并针对重点受灾区域和主要河流的受灾情况，包括洪水淹没范围、水面面积、受灾体影响等进行统计分析，为灾情分析评估、洪涝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数据支撑与保障。

同时，利用航测遥感技术与空间大数据分析等手段，统计分析部分受灾严重河道的淤积与冲掏情况，以此来评估各河道灾后泥沙淤积的总体情况，更详细的了解河道内泥沙淤积与冲掏的位置分布，辅助受灾区河道清淤工作更科学合理的开展。

（二）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 （1）《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3）《水文测量规范》（SL 58-2014）；
- （4）《水文调查规范》（SL 196-201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6）《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GB/T 10114-2003）；
- （7）《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 （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9）《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10) 《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修订）》（GB/T 5791-93）；
- (11) 《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SL/T 778-2019）；
- (12) 《山洪灾害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SL 767-2018）；
- (1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3〕140号）；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48号）；
- (15) 《水利部 公安部印发〈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水政法〔2022〕362号）；
- (16) 《水利部关于强化流域治理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办〔2022〕1号）；
- (17)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防〔2020〕131号）。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根据暴雨洪水影响程度，本次调查评价重点为潮白河流域、蓟运河流域，涉及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平谷区等重点区以及顺义区、通州区等一般区。

潮白河流域重点调查密云水库上游的白河、潮河、清水河、白马关河、牯牛河、对家河等入库河流及受灾严重的琉璃河、菜食河等河流；密云水库以下重点调查潮白河干流、潮河以及红门川河、后焦家坞、水沙河等河流，包括流域内密云水库、白河堡水库、半城子水库、遥桥峪水库、沙厂水库、怀柔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出入库洪水、调度运行，密云水库入库水量组成，清水河太师屯行洪淹没以及潮白河干流行洪情况等。潮白河流域内主要站点水雨情统计分析也包括在内。

蓟运河流域重点调查平谷北部东部沟河干流以及洳河、黄松峪石河、镇罗营石河、将军关石河等河流，包括杨庄水库（境外）、海子水库、黄松峪水库、西峪水库、杨家台水库等大中小型水库的出入库洪水、调度运行情况。蓟运河流域内主要站点水雨情统计分析也包括在内。

经统计，洪水调查共涉及干支流河流 100 条，主要分布于延庆区东部、怀柔区北部、密云区和平谷区。按流域分，潮白河流域干支流河道 79 条，分属潮白河干流 1 条、白河水系 45 条、潮河水系 33 条；蓟运河流域干支流河道 21 条，分属沟河干流 1 条、沟河水系 11 条、洳河水系 9 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暴雨分析与评价

2.1.1 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流域自然地理、河流水系、水文设施、历史暴雨洪水、洪涝灾害等基本情况，其中水文设施包括水文站、雨量站及水文设施监测站点的位置、建站时间、观测项目、观测成果等。

2.1.2 历史暴雨洪水梳理

根据有关历史文献资料，全面梳理历史暴雨洪水，分析暴雨洪水特性。

(1) 暴雨特性分析

包括气候成因、暴雨类型、暴雨中心位置、暴雨时空分布规律等。

(2) 洪水特性分析

包括洪水成因、洪水特性、洪水时空分布、洪水量级等。

2.1.3 “25·7”暴雨特征分析

2.1.3.1 暴雨特征分析

在收集分析北京市内水文总站、气象站、各区等单位雨量资料基础上，统计各流域内雨量站点最大1小时、6小时、24小时、3天降雨量及相应重现期，绘制全市最大24小时、3天、场次降雨等值线（面）图，统计分析全市、五大流域、各行政区面平均雨量；绘制暴雨量、面积和历时关系图；依据降雨资料，分析调查河道不同河段的流域面平均雨量，复核降雨重现期。

2.1.3.2 成果合理性检查

(1) 资料审查，一般包括可靠性、一致性、代表性分析三个方面；

(2) 临站分析，应与邻近的降水量站实测值对照分析；

(3) 分析中小河流断面实测或调查洪水总量与相应暴雨总量。

2.2 洪水调查与评价

2.2.1 重要水文监测断面洪水调查与评价

主要是对25条河流30处重要水文监测断面洪水进行调查评价，其中潮白河流域22条河流26处重要水文监测断面、蓟运河流域3条河流4处重要水文监测断面。工作内容包括调查基本水尺断面以及上下比降水尺断面（或者上下游1公里范围内墙体、基岩、固定物）的洪峰过水痕迹，测量基本水尺断面大断面、比降断面高程以及洪痕高程等，

完成内业分析，统计暴雨特征及洪水特征值，综合分析重要水文监测断面长历史系列数据，形成本次洪水调查成果，编制暴雨洪水专题报告。

2.2.2 主要支流洪水调查与评价

对 47 条主要支流现场查勘、调查访问确定洪痕，并进行洪痕水位和河道断面测量工作，进行降雨、洪水的计算分析，并与历史洪水进行对比，分析暴雨特点和洪水特点。

2.2.2.1 测量

测量范围包括潮白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沟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

(1) 白河、中小河流洪痕点位及断面测量

洪痕及横断面测量范围包含白河及 40 条中小河道，其中潮白河中小河流 26 条，洳河中小河道 14 条。

(2) 潮白河干流洪痕及断面测量

洪痕及横断面测量范围为潮白河干流长约 84 公里。

(3) 沟河干流洪痕及断面测量

洪痕及横断面测量范围为沟河干流长 36.3 公里。

2.2.2.2 潮白河干支流洪水调查

(1) 现场查勘

对潮白河干支流共 32 条河道开展现场洪痕调查，包括每条河段降雨洪水及受灾情况问询、记录；洪痕、断面点位判定并测量；河道漫溢情况、淹没范围等调查判定；拍照、录视频。

(2) 水文分析

对潮白河干支流共 32 条河流进行水文分析，应采用多种方法分析各流域面雨量，包括不同时段雨量计算、重现期分析等。

(3) 河道洪水分析

分析潮白河干支流 32 条河流的洪峰流量及洪水特征，包括不同重现期设计洪水分析、“25·7”洪峰流量计算、“25·7”洪水特征分析、河道洪水分析成果合理性检查。

(4) 与其他山洪沟道等成果协调

支流与山洪沟成果匹配分析：梳理山洪沟洪峰流量，并与一级支流成果进行合理性匹配分析计算。

支流成果协调分析：分析各支流洪峰流量模数随流域面积变化趋势，判定是否符

合洪水特征规律。

支流、山洪沟成果整体协调对接：分析支流、山洪沟成果的合理性，确定最终合理成果。

(5) 图件制作

勾画流域范围，标识调查点位等成果信息。

(6) 报告编制及汇报材料制作

编制洪水调查评价报告，制作汇报材料，配合完成潮白河流域洪水调查评价总报告相应章节等。

2.2.2.3 沟河干支流洪水调查

(1) 现场查勘

对沟河干支流共 15 条河道开展现场洪痕调查，包括每条河段降雨洪水及受灾情况问询、记录；洪痕、断面点位判定并测量；河道漫溢情况、淹没范围等调查判定；拍照、录视频。

(2) 水文分析

对沟河及其 14 条支流进行水文分析，分析计算降雨量，包括不同时段雨量计算、重现期分析、对应流量分析等。

(3) 河道洪水分析

分析沟河及其 14 条支流的洪峰流量及洪水特征，包括不同重现期设计洪水分析、“25·7”洪峰流量计算、“25·7”洪水特征分析、河道洪水分析成果合理性检查。

(4) 与干流、山洪沟道等成果协调

干流断面与支流成果匹配分析：梳理沟河干流与一级支流峰流量成果，并进行合理性匹配分析计算。

支流与山洪沟成果匹配分析：梳理山洪沟洪峰流量，并与一级支流成果进行合理性匹配分析计算。

支流成果协调分析：分析各支流洪峰流量模数随流域面积变化趋势，判定是否符合洪水特征规律。

干流、支流、山洪沟成果整体协调对接：分析干流洪水、山洪沟道洪水成果合理性，确定最终合理成果。

(5) 图件制作

勾画流域范围，标识调查点位等成果信息。

(6) 报告编制及汇报材料制作

编制洪水调查评价报告，制作汇报材料，配合完成沟河流域洪水调查评价总报告相应章节等。

2.2.3 山洪沟道洪水调查与评价

对密云、怀柔、平谷、延庆 44 条山洪沟现场查勘、调查访问确定洪痕，并进行洪痕水位和河道断面测量工作，进行降雨、洪水的计算分析，并与历史洪水进行对比，分析暴雨特点和洪水特点。

2.2.3.1 现场调查

(1) 沟道洪水

调查洪峰流量、洪水路径、洪水起落时间等数据；对于存在壅水、改道、漫溢、溃决的沟道，选择典型控制断面，调查洪痕、洪痕断面地形，记录位置和高程等信息。

(2) 沟道受灾

调查沟道岸坡损毁，沟道中拦水建筑物损毁，沟道中桥梁、涵洞损毁；沟道两侧房屋、道路损毁等情况，用文字描述记录相关情况，并标注相关设施点位经纬度。

2.2.3.2 现场测量

针对调查山洪沟道，开展洪痕调查和断面测量，形成标准断面测量数据成果。

受灾村庄测量：有受灾村庄的，测量受灾房屋房基处高程，并备注房基点高程。

河道湿周测量：采用软绳、米尺等方式平摊于洪痕断面处，测量断面湿周。

采用 GPS 定位断面。确定沟道左右岸洪痕位置，开展过洪断面测量，计算过流面积和湿周。

(1) 最大洪峰的洪痕调查：确定洪痕位置，并对洪痕位置进行指示性拍照。

(2) 过洪断面测量：测量洪痕以下沟（河）道过洪断面；过洪断面涉及村镇的，必须有房基处高程点。

(3) 沟道坡降及水力坡降测量：测量断面上下游处各选一点，测量两点间水平距离、位置洪痕。

(4) 河床质粒径级配调查。每个断面选有代表性的部位，拍照记录和描述沟道过洪断面内全部植被情况。

2.2.3.3 水文特征计算分析

(1) 暴雨特征分析

根据雨量站点数据，开展面雨量特征分析，包括降雨的时空分布特点、1小时、6小时、24小时、3天等不同历时降雨的空间特征，并开展针对调查沟道流域面雨量的降雨频率和重现期分析。

(2) 设计洪水计算

根据《北京市水文手册—洪水篇》，根据计算流域的特点选择适宜的方法进行计算。

(3) 调查洪水计算

根据测量数据，采用多种方法计算洪峰流量，分析洪峰模数、径流系数、汇流时间等洪水指标，并与设计洪峰流量对比，推算本次洪水重现期，

(4) 成果合理性分析

针对调查洪水计算结果，逐河道开展合理性分析。

(5) 成果交汇与复核

按照支流、一级支流、干流等的水系分级特点，以流域为单元开展调查洪水的成果汇交，以流域出口调查洪水、干流监测站点实测洪水等为依据，评价山洪沟洪水的合理性。

2.3. 遥感淹没与冲淤分析

2.3.1 地形数据获取及处理

2.3.1.1 无人机高精度三维激光扫描

利用无人机获取清水河、安达木、石门沟、坑子地河、东田各沟、陡子峪东沟6条河道的灾后的高精度三维激光点云数据。

2.3.1.2 内业数字高程模型处理

对点云数据进行处理，将点云分类为地面点与非地面点，处理形成0.5米格网数据。

2.3.2 淹没分析

2.3.2.1 卫星影像收集与处理

(1) 立体卫星影像处理

收集测区卫星影像，并对影像进行配准、融合等预处理。

(2) 空中三角测量

利用相片自动匹配的同名点和人工转刺的控制点，分别完成相对定向与绝对定向，

经空三平差后形成密集点云，最后根据平差结果生成测区的数字正射影像数据。

2.3.2.2 淹没范围提取

(1) 淹没范围提取

收集光学影像，结合山洪沟道、北京境内河流轴线数据，梳理潮白河流域、蓟运河流域淹没范围底账基础，提取淹没范围。

(2) 水位高程线制作

绘制密云水库及周边范围内高程线。

(3) 淹没范围校核

采用解译人员交叉互验的方式，检查修改潮白河流域、蓟运河流域河流、山洪沟道的淹没范围。

(4) 洪痕数据字段完善

对不同批的洪痕提取结果进行合并整理、更新，完善所有洪痕矢量数据河流、山洪沟道名称梳理，以及矢量图斑所在小流域、行政区、乡镇等属性信息的挂接。

2.3.2.3 受灾对象提取与分析

基于灾后获取的多源光学影像数据，分析潮白河流域、蓟运河流域的淹没范围内受灾对象情况，包括堤防、道路、桥梁、房屋建筑、山体冲沟以及不同用地类型。

2.3.2.4 相关专题图制作

通过潮白河流域、蓟运河流域、密云水库上游流域遥感影像数据、提取的水淹没范围以及受灾体矢量数据的整理，并进行符号设计以及图面整饰等工作，开展淹没情况专题图设计与制作。

(1) 水面范围变化分布专题图

制作流域尺度灾前灾后水面范围变化分布专题图、行政区尺度灾前灾后水面范围变化分布专题图以及重点河流、重点山洪沟道水面范围变化分布专题图。

(2) 受灾房屋道路桥梁堤防分布专题图

制作流域尺度、行政区尺度的受灾房屋道路桥梁堤防分布专题图，重点河流、重点沟道的受灾房屋道路桥梁堤防分布专题图，小流域、行政区尺度的受灾房屋道路桥梁堤防的柱状图。

(3) 受灾土地利用分布专题图

制作流域尺度、行政区受灾土地利用分布专题图、区尺度受灾情况分布专题图，

重点河流、山洪沟道受灾情况土地利用分布专题图。

2.3.3 淤积分析

(1) 淤积与冲掏区域 DEM 提取

根据灾后洪水淹没范围，提取灾前、灾后 DEM 范围。

(2) 淤积与冲掏量提取

结合灾前、灾后 DEM，计算挖填方量。根据挖填方量的结果，统计各沟道的填方量与挖方量。

(3) 淤积情况专题图设计与制作

根据淤积情况，设计制作淤积量专题图。

2.3.4 遥感灾情监测分析报告编制

编制北京市洪水淹没及冲淤分析报告。

2.4. 防洪调度技术分析

以流域为单元，调查境内外大中型水库出入库洪水、调度运行情况，以及重要闸坝调度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工程运用及成效。

2.4.1 水库闸坝调度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

2.4.1.1 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潮白河流域 8 座大中型水库、蓟河流域 4 座大中型水库以及向阳闸的基础资料。

2.4.1.2 水库及上下游调度及影响范围现场调查及调研数据整理

对 12 座水库及向阳闸开展现场调查，分类整理调研记录、测量数据，并对数据成果进行整理分析。

2.4.2 水库闸坝调度工程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2.4.2.1 潮白河流域单项工程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依据潮白河流域 8 座大中型水库和向阳闸的降雨、入库、出库，复盘分析洪水调度过程，分析计算水库调度特征值，结合水库调度规程、气象预报及其他主客观条件，分析评价调度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2.4.2.2 潮白河流域水库联合调度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结合下游河道过流能力及其他主客观条件，复盘分析密云水库和沙厂水库联合调度情况，分析评价联合调度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2.4.2.3 蓟运河流域主要工程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依据蓟运河流域 4 座大中型水库的降雨、入库、出库，分析计算水库调度特征值，复盘分析洪水调度过程，分析评价调度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2.4.2.4 蓟运河流域水库联合调度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结合下游河道过流能力及其他主客观条件，复盘分析杨庄水库和海子水库联合调度情况，分析评价联合调度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2.4.3 水库闸坝调度效益评价

2.4.3.1 潮白河流域主要工程效益评价

以工程实际调度为基准情景，以无水库闸坝干预的天然洪水演进为对照情景，开展双情景洪水风险对比分析，量化潮白河流域 8 座大中型水库及向阳闸的防洪减灾价值。

2.4.3.2 蓟运河流域主要工程效益评价

以工程实际调度为基准情景，以无水库闸坝干预的天然洪水演进为对照情景，开展双情景洪水风险对比分析，量化蓟运河流域 4 座大中型水库及向阳闸的防洪减灾价值。

2.4.4 水库闸坝优化调度分析

2.4.4.1 潮白河流域主要工程优化调度分析

以严格按照调度规程调度、库区风险最小、下游河道风险最小等为目标方案，提出潮白河 8 座大中型水库和向阳闸的单项工程和多水库联合优化调度方案，经对比分析洪水风险、削峰率、错峰时间等指标，提出最优调度方案。

2.4.4.2 蓟运河流域主要工程优化调度分析

以严格按照调度规程调度、库区风险最小、下游河道风险最小等为目标方案，提出蓟运河 4 座大中型水库的单项工程和多水库联合优化调度方案，经对比分析通过洪水风险、削峰率、错峰时间等指标，提出最优调度方案。

2.4.5 编制防洪调度技术分析专题报告

2.4.5.1 报告编制

依据规范要求，编制防洪调度技术分析报告。

2.4.5.2 图集绘制

绘制“25·7”调度专题图，清晰呈现洪水调度相关的空间信息与过程数据。

2.4.5.3 专题图与数据成果平台融合

“25·7”调度的数据成果和图集成果接入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支

撑调取应用数据成果。

3. 成果要求

3.1 调查报告

(1) 报告成果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暴雨洪水调查分析报告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主要支流洪水调查评价报告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山洪沟道洪水调查评价报告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淹没及冲淤分析报告

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防洪调度技术分析报告

另外，配合完成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潮白河、蓟运河的流域洪水调查报告，以及全市总报告章节。

(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3) 成果数量

纸质文件：10份。

电子文件：1份。

3.2 调查数据

(1)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调查断面的位置、测量资料（纵横断面、洪痕水位），断面以上流域参数、雨量，现场调研记录（照片、视频），断面的洪峰流量、典型洪水过程等要素数据。

(2) 调查数据以电子文件提供。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20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大纲，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大纲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

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乙方应组建符合甲方要求资质的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的，应当遵守被调研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该单位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八）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联合体协议（如有）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存在矛盾或冲突，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相互矛盾或冲突，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九）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第三方主张侵害其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律师费等。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十）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一）合同内的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十二）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共同承担乙方责任、履行乙方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联合体内部分工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投标文件为准。

（十三）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审计等配合工作。

（十四）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其中乙方应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二) 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 履行方式：通过资料收集整理、现场查勘、建模、评估、研究、分析形成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甲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响应甲方的质疑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直至甲方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 本合同报酬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报酬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调研、评估、咨询、论证、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支付进度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合同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四) 支付条件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成员）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成员）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能因此暂停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 支付方式：支票或电子转账。

(六) 支付时间：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或其他记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本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修改并重新接受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

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 toward 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报酬外，还应当 toward 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或知识产权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报酬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

(八)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验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政府政策调整、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且未提供证明的，视为放弃免责权利。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三)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即前述《技术服务合同》甲方）。

二、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即前述《技术服务合同》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方式

联合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技术评审意见，采购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2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3	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采购需求项目内容及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5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内容、数量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6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完成工作任务。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标准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二	商务要求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履行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首付款、最终付款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留庄路1号院 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 天桥支行			
	账号	1121120104000552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_____

项目地址：_____

甲方：_____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

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止。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可不提供。
4.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联合体各成员分工：
 - （1）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2）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_____%。
 -
-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投标人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未标明数量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方案自行填报。

(3) 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重要水文监测断面洪水调查与评价						
1	现场洪痕调查	30个重要水文监测断面洪痕勘察、洪水水位判别、断面淤积情况调查、居民走访、现场摄影摄像。	人天				
2	高程测量	30个重要水文监测断面，每个调查位置河段长度约1公里，测量洪痕高程、横断面、河底高程等相关信息。	人天				
3	降雨栅格制作	收集整理海河流域相关雨量站信息，融合气象、规自、应急等多家单位雨量数据，采用反距离权重法制作等值面图，生成北京市五大流域市内外、北京市内各流域和逐小时栅格数据，共计154张。	人天				
4	暴雨特征分析	一共30个断面。	人天				
5	洪水特征分析	30个重要水文监测断面进行调查洪峰核算及洪水特征分析。	人天				
6	报告编制	每个断面1个洪水调查评价子报告，形成一个暴雨洪水专题报告。					
(1)	洪水调查子报告	30条河洪水调查子报告编写。	人天				
(2)	暴雨洪水专题报告	暴雨洪水专题报告编写。	人天				
二	山洪沟洪水调查与评价						
(一)	密云区山洪调查	密云区涉及20条沟道。					
1	现场洪痕调查	对密云区山洪沟道开展现场洪痕调查，包括洪水路径、淹没范围、沟道沿线房屋设施受损情况调查，调查沟道全长160km。密云区涉及调查沟道20条，涉及村庄30个。	人天				
2	沟道断面测量	为确保调查洪痕结果一致准确，测量组与现场调查组路线一致，完成20条沟道测量。	人天				
3	暴雨特征分析	对密云区山洪沟道所对应流域进行降雨量核算、降雨重现期以及总体暴雨特征分析。	人天				
4	设计洪水计算	开展设计洪水的计算，密云区涉及20条调查沟道。	人天				
5	调查洪水计算	对密云区调查的山洪沟道进行洪峰及洪量计算。	人天				
6	成果合理性分析	针对调查洪水计算结果，逐条河、逐个断面开展合理性分析，并针对不合理结	人天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果进行重新计算分析。					
7	成果汇交与复核	结合调查资料与计算结果，开展计算成果的交汇，并在汇交过程中进行相关数据的复核及调整。	人天				
8	矢量数据整理	对密云区调查山洪沟道调查、计算分析等结果，形成空间矢量数据成果，可成果纳入水务一张图。	人天				
(二)	怀柔山洪调查	怀柔区涉及调查沟道 15 条，涉及村庄 30 个。					
1	现场洪痕调查	怀柔区涉及调查沟道 15 条，涉及村庄 30 个。调查内容包括村庄走访、座谈、村庄内洪痕点位调查等。	人天				
2	沟道断面测量	为确保调查洪痕结果一致准确，测量组与现场调查组路线一致，15 条沟道外业测量、内业数据处理加工、总体断面测量。	人天				
3	暴雨特征分析	对怀柔区山洪沟道所对应流域进行降雨量核算、降雨重现期以及总体暴雨特征分析。	人天				
4	设计洪水计算	开展设计洪水的计算，怀柔区涉及 15 条调查沟道。	人天				
5	调查洪水计算	开展调查洪水计算。	人天				
6	成果合理性分析	针对调查洪水计算结果，逐条河、逐个断面开展合理性分析，并针对不合理结果进行重新计算分析。 对怀柔区 15 条沟道结果进行合理性分析，需要收集计算沟道历史降雨、洪水等基础资料，并结合经验开展合理性分析。	人天				
7	成果汇交与复核	成果汇交复核是在多条流域支沟分别开展调查之后进行干流洪水合理性分析的必要过程，对 15 条沟道成果交汇复核，以流域为单元进行复核。	人天				
8	矢量数据整理	对怀柔区调查山洪沟道调查、计算分析等结果，形成空间矢量数据成果，可成果纳入水务一张图。对调查、计算、分析等结果进行整理形成矢量数据，地形、遥感、沟道线面等基础数据处理，对降雨数据矢量化处理、洪水数据矢量化处理和数据整合。	人天				
(三)	平谷、延庆山洪调查						
1	现场洪痕调查	对平谷、延庆 72km 沟道开展现场洪痕调查，包括洪水路径、淹没范围、沟道沿线房屋设施受损情况调查。平谷、延庆区涉及调查沟道 9 条，涉及村庄 27 个。	人天				
2	沟道断面测量	对平谷、延庆区山洪沟道断面进行测量	人天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为确保调查洪痕结果一致准确，测量组与现场调查组路线一致，完成9条沟道测量。					
3	暴雨特征分析	开展雨量数据处理、数据筛查、特征值计算、结果分析等工作。完成降雨量站点的整理、1小时、3小时、6小时、12小时、24小时、3天等不同时段降雨重现期及特征的分析。	人天				
4	设计洪水计算	开展设计洪水的计算，延庆平谷涉及9条调查沟道。	人天				
5	调查洪水计算	对平谷、延庆区调查的山洪沟道进行洪峰及洪量计算。	人天				
6	成果合理性分析	对结果进行合理性分析，需要收集计算沟道历史降雨、洪水等基础资料，并结合经验开展合理性分析。	人天				
7	成果汇交与复核	结合调查资料与计算结果，开展计算成果的交汇，并在汇交过程中进行相关数据的复核及调整。	人天				
8	矢量数据整理	对平谷、延庆区调查山洪沟道调查、计算分析等结果，形成空间矢量数据成果，可成果纳入水务一张图。	人天				
(四)	成果报告编制	编制完成平谷、密云、怀柔、延庆4区调查成果报告。	人天				
三	主要支流洪水调查与评价						
(一)	河道断面测量及配套调查工作费用	河道断面个数1~4个不等，其中断面宽30m河道断面9个、断面宽50m河道断面15个、断面宽80m河道断面3个、断面宽100m河道断面18个、断面宽150m河道断面4个、断面宽200m河道断面4个、断面宽300m河道断面4个、断面宽350m河道断面3个。合计测量60个断面，约为6.71公里。					
1	洪水调查随行查勘费用	洪水调查期间，参与现场查勘，主要负责高程及断面测量。	人天				
2	干流河道断面测量费用	本次调查流域干流为潮白河、沟河，核心工作为河道断面测量及洪痕标记，开展外业作业，内业同步完成数据整理与校核。					
(1)	外业测量	需完成约60km干流河道的断面测量。	组	120			
(2)	内业整理	外业数据需进行高程及坐标转化、数据成果成图等工作。	组	25			
3	成果校审	开展成果校审。	人天				
(二)	主要河道支流洪水调查总体组织协调	支流洪水调查工作方案编写、现场查勘技术要点编写及培训、历史洪水点位及断面信息库建立、调查表编制，过程中	人天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不同阶段成果汇报及讨论等其他总体统筹协调等工作。					
(三)	白河及潮白河支流洪水调查						
1	现场查勘	对白河及潮白河 22 条支流共 33 个断面开展现场洪痕调查，包括洪水路径、洪水过程、淹没等情况调查。	人天				
2	水文分析	对白河及潮白河 22 条支流共 33 个断面进行水文分析，包括不同时段雨量计算、重现期分析、对应流量分析等。					
(1)	不同历时降雨量分析	进行 1 小时、6 小时、24 小时、72 小时等不同历时的降雨量计算分析。共 33 个断面。	人天				
(2)	不同历时降雨量重现期分析	进行 1 小时、6 小时、24 小时、72 小时等不同历时降雨量的重现期分析。共 33 个断面。	人天				
(3)	不同历时降雨量对应洪峰流量分析	进行断面对应的洪峰流量分析。共 33 个断面。	人天				
(4)	水文分析成果合理性检查	对上下游断面洪峰流量分析成果进行合理性检查、校审。	人天				
3	河道洪水分析	对白河及潮白河 22 条支流共 33 个断面进行洪峰核算以及洪水特征分析。					
(1)	不同重现期设计洪水分析（不同时段设计雨量、洪峰流量）	对 10 年一遇、20 年一遇、50 年一遇等不同重现期设计洪水（设计雨量和洪峰流量）进行梳理分析。共 33 个断面。	人天				
(2)	“25·7”洪峰流量计算	梳理洪痕、断面测量成果，采用多种方法，对断面“25·7”洪水进行洪峰流量计算，分析判定重现期。	人天				
(3)	“25·7”洪水特征分析	在洪峰流量计算基础上，结合河道状况调查、水利设施调查情况，进行洪水特征分析。共 33 个断面。25·7 洪水特征分析，需要综合判定本次洪水的降雨特征、调查断面上下游的水利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洪水特征的分析。	人天				
(4)	河道洪水分析成果合理性检查	对区域洪水分析成果调查成果进行合理性检查、校审。	人天				
4	与山洪沟道等成果协调						
(1)	支流与山洪沟成果匹配分析	梳理潮河、白河、菜食河、琉璃河、汤河、白马关河、牯牛河、安达木河涉及的 47 条山洪沟的洪峰流量，与相应河道流量成果进行合理性匹配分析计算。	人天				
(2)	支流成果协调分析	点绘 23 条河道洪峰流量模数~流域面积关系图，找出各支流洪峰流量模数随流域面积变化趋势，判定是否符合洪水特	人天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征规律。					
(3)	支流、山洪沟整体协调对接	和支流洪水调查、山洪沟道洪水调查单位进行成果合理性分析，对两家单位成果进行会商、讨论，确定最终合理成果。干支流 8 条、山洪沟 47 条。	人天				
5	图件制作	各支流流域界勾画、调查断面和点位等成果信息进行图上标识。 23 条河道、33 余个调查点位。	人天				
6	报告编制	每条河 1 个洪水调查评价子报告；支流形成一个专题报告； 完成蓟运河流域洪水调查总报告；不同阶段汇报材料制作。					
(1)	洪水调查子报告	23 条河洪水调查子报告编写。编制 23 本洪水调查报告	人天				
(2)	主要支流洪水调查评价专题报告及计算书	主要支流洪水调查评价专题报告、计算书编写及专题汇报 ppt 制作。编制 1 本支流洪水调查总报告。支流洪水调查报告不单是将各支流成果汇总在一起，还涉及到流域的雨情、洪灾情的特点归纳，致灾原因的分析，后续支流治理以及灾害防御的意见建议等相关内容。	人天				
(3)	报告及计算书校审	以上报告及汇报材料校核、审查。分组对不同河道进行计算和报告编制，需要总负责对各个河道之间的计算成果、23 本报告编制成果内部进行统筹、协调、校核。	人天				
(四)	沟河及其支流洪水调查						
1	现场查勘	对沟河（1 条）及其（14 条）支流共 26 个断面开展现场洪痕调查，包括洪水路径、洪水过程、淹没等情况调查。	人天				
2	水文分析	对沟河及其 14 条支流共 26 个断面进行水文分析，包括不同时段雨量计算、重现期分析、对应流量分析等。					
(1)	不同历时降雨量分析	进行 1 小时、6 小时、24 小时、72 小时等不同历时的降雨量计算分析。共 26 个断面。	人天				
(2)	不同历时降雨量重现期分析	进行 1 小时、6 小时、24 小时、72 小时等不同历时降雨量的重现期分析。共 26 个断面。	人天				
(3)	不同历时降雨量对应洪峰流量分析	进行断面对应的洪峰流量分析。共 26 个断面。	人天				
(4)	水文分析成果合理性检查	对上下游断面洪峰流量分析成果进行合理性检查、校审。	人天				
3	河道洪水分析	对沟河及其 14 条河（沟）道共 26 个断面进行洪峰核算以及洪水特征分析。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不同重现期设计洪水分析（不同时段设计雨量、洪峰流量）	对断面 10 年一遇、20 年一遇、50 年一遇等不同重现期设计洪水（设计雨量和洪峰流量）进行梳理分析。共 26 个断面。	人天				
(2)	“25·7”洪峰流量计算	梳理洪痕、断面测量成果，采用多种方法，对“25·7”洪水进行洪峰流量计算，分析判定重现期。共 26 个断面。	人天				
(3)	“25·7”洪水特征分析	在洪峰流量计算基础上，结合河道状况调查、水利设施调查情况，进行洪水特征分析。共 26 个断面。	人天				
(4)	河道洪水分析成果合理性检查	对洪水分析成果调查成果进行合理性检查、校审。	人天				
4	与山洪沟道等成果协调						
(1)	干流断面与支流成果匹配分析	梳理沟河干流 7 个断面的洪峰流量，与 8 条一级支流成果进行合理性匹配分析计算。	人天				
(2)	支流与山洪沟成果匹配分析	梳理洳河、黄松峪石河涉及到的 7 条山洪沟的洪峰流量，与相应河道流量成果进行合理性匹配分析计算。	人天				
(3)	支流成果协调分析	点绘 15 条支流洪峰流量模数~流域面积关系图，找出各支流洪峰流量模数随流域面积变化趋势，判定是否符合洪水特征规律。	人天				
(4)	支流、山洪沟整体协调对接	和支流洪水调查、山洪沟道洪水调查单位进行成果合理性分析，对两家单位成果进行会商、讨论，确定最终合理成果。支流 15 个。	人天				
5	图件制作	各支流流域界勾画、调查断面和点位等成果信息进行图上标识。15 条河道、26 余个调查点位。	人天				
6	报告编制	每条河 1 个洪水调查评价子报告；完成蓟运河流域洪水调查总报告；不同阶段汇报材料制作。					
(1)	洪水调查子报告	15 条河洪水调查子报告编写。编制 15 本洪水调查报告。	人天				
(2)	主要支流洪水调查评价专题报告及计算书	主要支流洪水调查评价计算书编写及专题汇报 ppt 制作。编制 1 本蓟运河流域洪水调查总报告。蓟运河流域洪水调查总报告不单是将各支流成果汇总在一起，还涉及到流域的雨情、洪灾情的特点归纳，致灾原因的分析，后续支流治理以及灾害防御的意见建议等相关内容。	人天				
(3)	报告及计算书校审	以上报告及汇报材料校核、审查。分组对不同河道进行计算和报告编制，需要总负责对各个河道之间的计算成果、15 本报告编制成果内部进行统筹、协调、	人天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校核。					
(五)	其他交通费用	需对密云、怀柔、平谷和延庆区的 38 余条沟道进行查勘。	车次				
四	遥感淹没分析与淤积分析						
(一)	地形数据获取及处理						
1	无人机高精度三维激光扫描	无人机高精度三维激光扫描：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现场踏勘、技术设计、作业准备、激光扫描、成果检查与整理，点云预处理。	平方千米	42			
2	内业数字高程模型处理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准备，数据预处理，特征点、线采集，生成 DEM 单模型，数据拼接，检查整理。	平方千米	42			
(二)	淹没分析						
1	卫星影像处理	(1) 卫星影像空中三角测量。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准备，内定向，相对定向，绝对定向，区域网平差计算，接边，检查，成果资料整理。 (2) 影像处理并生成数字正射影像。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资料准备，影像配准，多光谱数据融合，精校正，影像处理，注记、图面整饰，元数据制作，填写图历表，检查，数字正射影像生成等，不包括空中三角测量。	幅	18			
2	淹没范围提取						
(1)	淹没范围生产	对约 6900 平方公里的降雨过程水面范围提取及修正。	人天				
(2)	水位高程线制作	制定校核标准，基于数字高程模型生成高程线，针对密云水库，制作 155.35 和 155.59 两根高程线，辅助采集密云水库区淹没范围的提取。	人天				
(3)	淹没范围校核	淹没范围校核 制定校核标准，对约 6900 平方公里的洪痕进行校核。	人天				
(4)	洪痕数据字段完善	完善所有洪痕矢量数据河流沟道名称梳理以及字段挂接工作，对不同批的洪痕提取结果进行合并整理、更新，河流沟道名称梳理对应，以及河流沟道名称、小流域、行政区、乡镇等属性信息的挂接。	人天				
3	受灾对象提取与分析						
(1)	受灾堤防提取分析	提取灾后影像覆盖区域内全部河道堤防受损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每条河、各乡镇、各区、各小流域的受损长度。对约 200 条河流沟道受损情况进行提取，	人天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并核查结果。					
(2)	受灾道路提取分析	基于土地利用数据，对灾后影像覆盖区域内 200 余条河流沟道周围区域受灾道路情况进行提取，并且统计分析每条河、各乡镇、各区、各小流域的受灾桥梁数量、长度。基于土地利用数据，对 200 余条河流沟道周围区域受灾道路情况进行提取，并进行统计。	人天				
(3)	受灾桥梁提取分析	提取灾后影像覆盖区域内全部河道流沟道桥梁受损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每条河、各乡镇、各区、各小流域的受灾桥梁数量、长度。对约 200 条河流沟道受损情况进行提取，并核查结果。	人天				
(4)	受灾房屋建筑提取分析	提取灾后影像覆盖区域内全部河道及周围房屋建筑受损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每条河、各乡镇、各区、各小流域的受灾房屋建筑数量、面积。对约 200 条河流沟道附近受灾房屋建筑进行提取，并核查结果。	人天				
(5)	山体冲沟提取分析	提取灾后重点区域山体冲沟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山体冲沟面积。对约 50 条河流沟道受灾山体冲沟进行提取，并核查结果。	人天				
(6)	受灾土地利用分析	提取密云水库上游流域、潮白河流域、蓟运河流域范围以及所有河道按照山洪沟道管理范围、淹没范围的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约 200 条受灾河道的受灾沟道按照管理范围、淹没范围分别进行 13 类受灾土地利用（湿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其他土地）分析，并进行数据质量检查。	人天				
4	淹没情况专题图设计与制作						
(1)	水面范围变化分布专题图	制作流域尺度（蓟运河、潮白河、密云水库上游流域）灾前灾后水面范围变化分布专题图 6 张、区尺度灾前灾后水面范围变化分布专题图（流域范围内共涉及 7 个行政区）14 张、重点河流、重点山洪沟道水面范围变化分布专题图（每个流域以及密云区预计 15 条，共 60 条）120 张，一共 140 张。	人天				
(2)	受灾情况（房屋道路桥梁堤防）分布专题图	制作流域尺度受灾情况（房屋道路桥梁堤防）分布专题图 3 张、区尺度受灾情况（房屋道路桥梁堤防）分布专题图 7	人天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张、重点河流受灾情况（房屋道路桥梁堤防）分布专题图 30 张、重点沟道受灾情况（房屋道路桥梁堤防）分布专题图 30 张，同时还需要以小流域、区等尺度制作不同受灾对象的柱状图，预计 30 张，一共 100 张。					
(3)	受灾情况（土地利用）分布专题图	重点受灾情况（土地利用）分布的专题图制作，包括、数据整理、符号设计、图面整饰等工作。流域尺度受灾情况（土地利用）分布专题图（蓟运河、潮白河、密云水库上游流域）、区尺度受灾情况（土地利用）分布专题图（北部 4 区）、重点河流沟道受灾情况（土地利用）分布专题图，共约 60 幅图。	人天				
(三)	淤积分析						
1	淤积情况提取						
(1)	淤积与冲掏区域的 DEM 提取	针对灾后采集的地形数据所覆盖的约 6 条河道或山洪沟道段，利用专业软件，将灾前、灾后数据中空间位置相对应格网的数值相减，最后形成 dem 差值数据。	人天				
(2)	淤积、冲掏量提取	基于以上分析的高程差异，计算淤积面积、淤积量、冲掏量等指标。	人天				
2	淤积情况专题图设计与制作	针对上述范围内约 6 条河道及沟道段，每个沟 1 张图，预计共约 6 幅淤积专题图。					
(1)	专题图设计	需要进行图面设计，专题图模板设计、专题图模板制作、模板反馈与修改、出图技术人员培训、成果检查等工作。	人天				
(2)	专题图制作	针对 6 条沟制作淤积量专题图，每个沟淤积 1 张专题图，预计共约 6 幅专题图的制作工作。	人天				
(四)	灾情分析报告编制	对流域尺度（蓟运河、潮白河）内各区、重点河道、重点山洪沟道等总体受灾情况的报告进行分析编制。					
1	潮白河流域遥感灾情分析报告	对潮白河流域内各小流域、各区、各乡镇、重点河道、重点沟道尺度总体受灾情况进行分析编制。	人天				
2	蓟运河流域遥感灾情分析报告	对蓟运河流域内各小流域、各区、各乡镇、重点河道、重点沟道尺度总体受灾情况进行分析编制。	人天				
五	防洪调度技术分析						
(一)	水库闸坝调度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						
1	资料收集整理	对潮白河和蓟运河流域主要参与 25·7	人天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区域性大洪水调度的12座水库和向阳闸等工程相关的基础资料、雨水情资料、调度运行情况、上下游灾情险情进行收集与处理。					
2	水库及上下游调度及影响范围现场调查及调研数据整理	对潮白河和蓟运河流域主要参与25·7区域性大洪水调度的12座水库和向阳闸进行现场调研。	人天				
(二)	水库闸坝调度工程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1	潮白河流域单项工程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复盘分析洪水调度过程，依据潮白河流域8座大中型水库和向阳闸降雨情况、入库过程、出库过程，分析计算水库调度特征值，包括入库洪峰及峰现时间、最大出库、错峰时间、洪峰削减率、最高水位及出现时间、汛限水位、超汛限情况、产流模数等，结合水库调度规程、气象预报及其他主客观条件，对此次调度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分析评价。	人天				
2	潮白河流域水库联合调度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依据密云水库和沙厂水库降雨情况、入库过程、出库过程，复盘分析密云水库和沙厂水库联合调度情况，结合下游河道过流能力及其他主客观条件，对此次联合调度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分析评价。	人天				
3	蓟运河流域主要工程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复盘分析洪水调度过程，依据蓟运河流域4座大中型水库降雨情况、入库过程、出库过程，分析计算水库调度特征值，包括入库洪峰及峰现时间、最大出库、错峰时间、洪峰削减率、最高水位及出现时间、汛限水位、超汛限情况、产流模数等，结合水库调度规程，对此次调度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分析评价。	人天				
4	蓟运河流域水库联合调度运用合理性分析评价	依据杨庄水库和海子水库降雨情况、入库过程、出库过程，复盘分析杨庄水库和海子水库联合调度情况，结合下游河道过流能力及其他主客观条件，对此次联合调度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分析评价。	人天				
(三)	水库闸坝调度效益评价						
1	潮白河流域主要工程效益评价	开展潮白河流域8座大中型水库和向阳闸在实际调度情景与无水库（闸坝）调度情景下的洪水风险对比，包括淹没耕地面积、村庄数量、人口数量等指标。	人天				
2	蓟运河流域主要工程效益评价	开展蓟运河流域4座大中型水库在实际调度情景与无水库调度情景下的洪水风	人天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北京市洪水调查评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险对比，包括淹没耕地面积、村庄数量、人口数量等指标。					
(四)	水库闸坝优化调度分析						
1	潮白河流域主要工程优化调度分析	以严格按照调度规程调度、库区风险最小、下游河道风险最小等为目标方案，提出潮白河 8 座大中型水库和向阳闸的单项工程和多水库联合优化调度方案，并通过洪水风险分析、削峰率、错峰时间等指标的对比分析，提出最优调度方案。	人天				
2	蓟运河流域主要工程优化调度分析	以严格按照调度规程调度、库区风险最小、下游河道风险最小等为目标方案，提出潮白河 8 座大中型水库和向阳闸的单水库和水库联合优化调度方案，并通过洪水风险分析、削峰率、错峰时间等指标的对比分析，提出蓟运河 4 座大中型水库的多种优化调度方案。	人天				
(五)	编制防洪调度技术分析专题报告						
1	报告编制	按照编制大纲形成初稿，并依据各方意见进行完善与修改。	人天				
2	图集绘制	绘制 25·7 调度专题图。	人天				
3	专题图与数据成果平台融合	将 25·7 调度的数据成果和图集成果接入现有北京市水旱灾害防御综合指挥平台，融入现有功能模块，并支撑调取应用数据成果。	人天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技术服务人员组织方案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